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69173190
报告文号: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7号
委托单位: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审单位名称: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5
报备时间: 2022-03-15 16:37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安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
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7-1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介绍	5
(二)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5
二、项目概述	10
(一)参与主体	1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0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2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13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3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3
四、评价要素	15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6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6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24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4
(六)敏感性分析	24
五、评价结论	24
附件 1: 利息测算表	25
附件 2: 收入测算表	26
附件 3: 成本测算表	27
附件 4: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28
附件 5: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29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 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咨字〔2022〕107-1 号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责任。

我们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54,031.47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43,520.0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1.24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正则ZCCA

(此页无正文)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12月，四川省、重庆市发改委官网公布了《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方案已经川渝两省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方案，川渝高竹新区将打造成为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产城景融合发展示范区、重庆中心城区新型卫星城，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协同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振兴发展，打造区域协作样板。

川渝高竹新区规划范围包括重庆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和四川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坛同镇的部分行政区域，总面积262平方公里，其中渝北区124平方公里、邻水县138平方公里。

目前《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获得川渝两省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川渝高竹新区成为川渝两省市批准率先启动建设的唯一新区，与重庆有关区县、部门签订涉及产业、交通、旅游等多领域合作共建协议，搭建了全方位合作平台。为提升川渝高竹新区农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激发区域经济活力，推动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故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二)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国务院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农业现代化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

发展。

《规划》确定了五方面发展任务。一是创新强农、二是协调惠农、三是绿色兴农、四是开放助农、五是共享富农。

主要着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推进农业发展绿色化，实现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产业精准脱贫、特殊区域农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民分享现代化成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1)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2）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3）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

（1）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2）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规模实施农业节水工程。

（3）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

（4）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水平。

（5）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6) 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加快农村金融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国家发改委令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32项“农林牧渔业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一个品牌，要想做出特色，形成影响，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需要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需要各级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一要加强品牌建设组织领导。区域内成立农业品牌建设协调工作机构，专门指导和协调农业品牌开发建设的相关问题，研究制定扶持品牌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协助企业搞好品牌申报、认证和注册等工作。二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工商、发改、工信、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责任，强化分工协作，提升服务水平，尽快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互动格局，共同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在对外打“牌”上，企业与企业之间要握紧拳头，一致对外，决不能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做到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统一品牌“四个统一”。

在农业部发布《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后，四川省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建设。明确了产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一是突出了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二是确定了产业重点发展的优势区域。三是扶持龙头企业，实施产业化经营。选择开拓能力强、深加工能力大、提供全程服务好、带动农民作用明显的国家、省、市(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财政信贷支持、税收优惠政策、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出口创汇、用地优惠政策等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指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桃李春风等现代农业基地，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蔬菜、瓜果、肉禽等绿色生态农副产品，创建无公害农产品品牌，建立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深入挖掘农业景观、农耕文化、村史记忆、乡土风情等资源，打造定制农业、研学农业、乡愁记忆等新业态产品，创新农文旅融合机制，打造跨区域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推动成都东进与重庆西扩相向发展，发挥成都极核带动作用，促进成渝地区南北两翼协同联动。以轴带支撑带动全域发展，打造区域经济发展轴和流域经济发展带，加快形成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的新格局。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良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县域经济竞相发展。主要领域“四梁八柱”性改革进展顺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拓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系统开展，“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发展农畜水林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实施农业新型流通促进行动，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建立多种形式产销联合体，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田园综合体。加快培育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鼓励在乡村投资兴办文化创意、概念设计、软件开发、博览会展等环境友好型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市县及行业规划。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乡村振兴

项目区位：川渝高竹新区

2.项目现状

截止目前，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要求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发改立项、建设用地规划与选址及环评等前期

工作。

3.项目产出说明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特色水果园 500 亩、农产品加工中心 80000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乡村亲子乐园约 5000 亩、农产品展示中心 12000 平方米；山坪塘改造、灌溉渠铺设、农村环境风貌整治等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风貌打造 1000 处、厕所改造 500 个，并配套建设停车场、旅游道路和标识导视系统等旅游服务设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合理有序地安排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具体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为准）。

5.公益性论证

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文件要求，专项债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水利、城乡冷链等领域。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属于鼓励使用专项债券融资的乡村振兴领域，为政策鼓励的发债领域。

项目以乡村振兴和农旅融合产业为主导，包含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和旅游设施的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产业集群的发展必然对

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的需求，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就业机会，对缓解现阶段社会就业压力起到一定的作用，从而提高人们的收入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通过沿途村社的村组房屋风貌整治、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农业发展将带动当地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乡村旅游将为当地带来人流、资金流等，带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新型生态农业的建设，改善旅游和建设的环境，同时还可以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该项目建成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大量就业岗位，这不仅有利于加快现代农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更是拉动了周边产业经济的快速崛起，带领当地群众增收致富，通过以旅促农、以旅助农、以旅富农真正实现旅游扶贫，是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

2.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财务分析计算，项目的各项财务经济指标均达到或好于行业的基准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计算期中，总收入可达到79,071.97 万元。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1.24 倍，项目收益率较好。

项目包含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和旅游设施的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的同时，将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 1.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安发改〔2021〕463号）
- 2.《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5.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 依据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 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假设条件

(1) 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of 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研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78,027.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316.55 万元，预备费 3,936.3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2,688.00 万元，发行债券费用 32.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 6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5%，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额度为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5%。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15,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10,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4,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3,000.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表、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
一	总投资	98,000.00
1	建设投资（静态）	95,280.00
1.1	工程费用	78,027.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16.55
1.3	预备费	3,936.30
2	建设期利息	2,688.00
3	发行费用	32.00
二	资金筹措	98,000.00
1	项目资本金	66,000.00
2	专项债	32,000.00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6% 利率计算。假设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发行期结束后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11,52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2,688.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8,83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详见附表 1。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特色水果园 500 亩、农产品加工中心 80000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乡村亲子乐园约 5000 亩、农产品展示中心 12000 平方米；山坪塘改造、灌溉渠铺设、农村环境风貌整治等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风貌打造 1000 处、厕所改造 500 个，并配套建设停车场、旅游道路和标识导视系统等旅游服务设施。

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综合门票收入、农产品加工中心和展示

中心租赁收入、游客消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停车位 1600 个）、充电桩服务收入（320 个充电桩）、广告位租赁收入等组成。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收入主要反映项目专项收入，纳入本级财政统一进行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主要收入反映为：

①综合门票收入

根据《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渝北区 2019 年全年旅游接待人数 3329.29 万人次，2020 年全年旅游接待人数 2372.94 万人次；广安市 2019 年全年旅游接待人数 4485.68 万人次。考虑到疫情的影响，辐射高竹新区全域旅游人次暂以渝北区和广安市 2019-2020 年度平均旅游人次的 10%为基础测算（即 339.60 万人次/年），以此作为本项目运营期首年（即 2025 年）全域年游客接待量，以后高竹新区接待人数增长率暂定为 2%。本项目游客购票人数按高竹新区全域接待游客人数的 10%转化率保守估计，购票人数增长率暂按 2%考虑，购票人群中成人和小孩的比例暂定为 4:1。

本项目综合门票单价参考项目区周边同类乡村旅游门票价格来合理设定。运营期第一年门票价格暂定为成人 25 元/张，儿童 12.5 元/张，暂不考虑上浮。



炫彩万木源乡村旅游景区

★★★★★ 不错 3.7分 256人评论

特色乡村|蓝山  查看地图

人均¥37

炫彩万木源景区不限人群门票

¥35 门市价¥40



美樱花海

★★★★★ 不错 3.9分 111人评论

植物园|江津  查看地图

人均¥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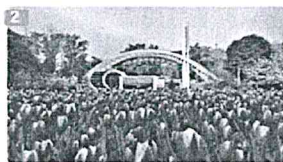
美樱花海-【成人票】门票

¥44.9 门市价¥60

美樱花海成人票门票

¥45 门市价¥45

更多3个优惠 >



南山植物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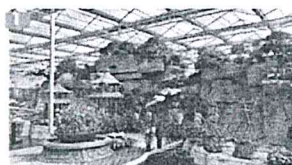
★★★★★ 不错 3.9分 7032人评论

植物园|黄浦区/南山  查看地图

人均¥44

南山植物园成人票门票

¥29 门市价¥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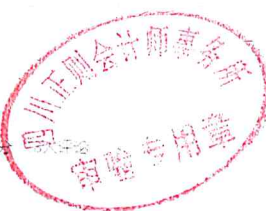


君兰天下·花语谷

★★★★★ 不错 3.9分

植物园  查看地图

¥29起



②农产品加工中心和展示中心租赁收入

本项目建设农产品加工中心 80000 平方米、农产品展示中心 12000 平方米，合计 92000 平方米，农产品加工中心主要建设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厂房以及配套冷链、冻库、仓储设施等；农产品展示中心主要为农产品展览、陈列，同时为数字农业创新提供平台以及农产品电商平台。农产品加工中心和农产品展示中心全部出租，项目运营期

第一年可出租面积暂定为可出租总面积的 65%，以后每年增长 10 个百分点，至 85%后达到饱和状态。高竹新区暂无类似项目参考价格，参考百度爱采购、惠农网等知名网站，目前关于冷库的仓储收费市场价格在 3 元/m²/天左右，保守估计，本项目加工中心及展示中心综合出租单价运营期首年暂定为 1.6 元/m²/天（约即 48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三年增长 5%。


爱采购

重庆鲜易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

我要采购

店铺首页 供应商品 店铺档案 联系我们 留言问价

重庆小型冷库出租怎么收费值得托付



价格 **¥3.00元**
 起订量 1平方米起批
 货源所属商家已经过主体资质核查
 6人想买
 发货地 重庆 重庆市
 数量 1 +



想方便快捷，又要便宜？
城市冷链公交车
 ¥3.00 平方米
 重庆地区冷链配送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库出
 户外加工、冷冻水饺、包子、棒槌叶...
 ¥3.00 平方米
 南岸区多家菜场冷链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想方便快捷，又要便宜？
城市冷链公交车
 ¥3.00 平方米
 重庆多家菜场冷链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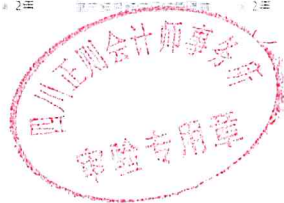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3.00 平方米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3.00 平方米
 重庆冷链出租 随时接单 随时发车

③游客消费收入

游客消费收入指景区自营纪念品销售收入，通过线上和线下销售，本项目纪念品的购买人数按高竹新区每年接待游客人次的一定比例来考虑，本项目保守估计纪念品消费人数占当年本项目游客购票人数的 30%。起始人均消费水平预计 30 元/人，随着景区开发的成熟度



越来越高，纪念品种类亦愈来愈多，传播度更广，其人均消费水平也会提高，每隔三年进行一次提升预测，提升幅度均为5元/人次。

④停车场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配备的停车位1600个。运营期停车位日均周转率为2，运营期第一年车位使用率暂定为60%，考虑到项目建成以后名气度逐年微升，第二年为70%，第三年为80%，第四年及以后为85%。停车费单价按每次5元进行收费，暂不考虑上浮。停车收费参考依据如下：

关于对孟获城景区所属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发布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8-11-08 16:25 浏览次数：219 字体：[大 中 小]

四川能投石绵孟获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孟获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孟获文旅〔2018〕82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四川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81号）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你司须严格按照石绵县公安交警部门关于《孟获景区停车场区域范围证明》所划定的停车位范围经营，即目前常用车位500个、黄金周大假期间可临时增加约200个车位。如今后新增车位，你司须将新取得的交警部门出具的停车区域范围证明报我局备案。开展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停车场需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和车辆安全。

（三）停车场要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二、收费标准：《孟获景区停车场区域范围证明》载明车位内停放机动车按如下标准收取停放服务费：白天（08:00—20:00）7座以下（含7座）10元/辆次、7座以上20元/辆次；晚上（20:00—次日08:00）不分车型20元/辆次。

对新能源车辆实行适当优惠7座以下（含7座）8元/辆次、7座以上15元/辆次（全天）。

三、执行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免费停放；车主出示残疾人证并驾驶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停车场要加强停车收费管理，必须在醒目位置公布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收取停车费必须提供税务发票，对于未提供税务发票的，停车人可以拒绝交费。

⑤充电桩收入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规划配置汽车充电桩 320 个，平均每个充电桩的输出功率暂考虑为 30KW。充电桩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基础电费，另一部分为充电服务费。本项目测算充电桩收入仅考虑充电桩服务费，不考虑基础电费。参考成都市发改委规定价格不高于 0.6 元/kW·h 的标准收取充电服务费，本地区暂未发布规定价格，本项目价格暂取 0.5 元/kW·h 的标准收取充电服务费，运营期内暂不考虑上浮。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首年按照日均充电时间 5 小时/天进行计算，每年日均充电时间暂考虑 5%增长；充电桩使用率在运营期首年暂考虑 50%，每年增长 10 个百分点，至使用负荷达到 90%后保持饱和状态。一年按照 365 天进行测算。

收费依据参考如下：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www.chengdu.gov.cn 填报时间：2017-08-07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字体：大 中 小】   	
文 号：成发改价格〔2017〕611号	签发单位：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时间：2017-08-03	生效时间：
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相关充电设施经营企业：	
为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成办发〔2017〕71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7〕20号）精神，积极推动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供需双方平等沟通，发挥市场中介和社会组织作用的价格创新机制，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经研究，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相关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可在收取电费的同时，收取充电服务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指导价格上限为0.60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向下浮动充电服务费。	
二、各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严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相关充电设施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等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3日	

⑥广告位租赁收入

本项目拟设置景区及园区广告位共 500 个，按照目前项目区周边

的广告位价格，运营期首年暂按 2 万元/个/年进行测算，每三年暂考虑 5% 的增长。广告位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 65%，以后每年增长 10 个百分点，至 85% 后达到饱和状态。

经计算，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收入合计 79,071.97 万元，运营收入测算详见附表 2。

2. 成本费用的预测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

(1) 经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及其他耗品、维修费用等。

①人工成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有 38 名员工，其中门票销售部门 6 人，亲子乐园 20 人，租赁部门 2 人，纪念产品销售部门 6 人，停车场管理 2 人，其他人员 2 人。运营期首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6.5 万元/年，以后每年按 5% 增长率来考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长。

②原材料耗品：按纪念品营业收入的 20% 进行预测。



③其他耗品：按除游客消费收入后其他营业收入的 3% 进行预测的 3% 进行预测。

④维修费用：按当年综合折旧的 5% 进行预测。

⑤固定资产折旧依据项目总投资，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5%，房屋建筑按20年计算折旧。

(2) 管理费用：本次预测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该项目的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费、会议费、保洁费、水电费等运营管理费，按照营业收入的2%进行预测。

(3) 销售费用：按项目总收入的3%进行预测。

(4)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债券利息，建设期利息计入总投资，该部分费用主要指为建设项目通过专项债券融资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5) 税金及附加

该项目主要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①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该项目主要涉及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本项目门票收入和充电桩收入按照6%征收增值税，加工中心和展销中心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广告位收入、按照9%征收增值税，纪念品增值税按13%征收。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分别为增值税额的7%，3%，2%。房产税为12%。

②所得税

本项目按25%估算所得税。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内总成本为78,025.92万元，预测期成本测

算详见附表 3。

3.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79,071.97 万元，营业成本预计 78,025.9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01.14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54,031.47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3,199.47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5。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54,031.4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3,52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4 倍。

（六）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单价（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15%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54,031.47	51,673.86	49,316.25	46,958.64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4	1.19	1.13	1.08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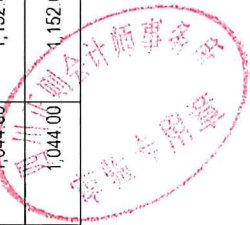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利息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年（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1-4月	2032年5-12月	2033年	2034年
1	本年政府专项债发行额	32,000.00	15,000.00	10,000.00	4,000.00	3,000.00	-	-	-	-	-	-	-	-	-	-
2	本年政府债券本金偿还额	32,000.00	-	-	-	-	-	-	-	-	-	-	15,000.00	10,000.00	4,000.00	3,000.00
3	期末政府债券余额	-	15,000.00	25,000.00	29,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7,000.00	7,000.00	3,000.00	-
4	本年应付专项债利息	11,520.00	360.00	900.00	1,044.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384.00	408.00	252.00	108.00
5	支付政府专项债本息合计	43,520.00	360.00	900.00	1,044.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5,384.00	10,408.00	4,252.00	3,108.00





附件 2：收入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收入合计（万元）	79,071.97	3968.41	6776.21	7610.52	8118.96	8289.79	8361.97	8775.49	8854.71	8937.09	9378.82
1	综合门票收入（万元）	8,111.91	509.40	779.38	794.96	810.86	827.08	843.62	860.49	877.70	895.26	913.16
	主城区游客人数（万人）		339.60	346.39	353.32	360.38	367.59	374.94	382.44	390.09	397.89	405.85
	游客人次转化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游客购票参观人数（万人次）		33.96	34.64	35.33	36.04	36.76	37.49	38.24	39.01	39.79	40.58
	成人门票（元/人/张）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成人游客量（万人）		27.17	27.71	28.27	28.83	29.41	30.00	30.60	31.21	31.83	32.47
	儿童门票（元/人/张）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儿童游客量（万人）		6.79	6.93	7.07	7.21	7.35	7.50	7.65	7.80	7.96	8.12
2	农产品加工中心和展示中心租赁收入（万元）	45,076.00	2,296.32	3,974.40	4,504.32	4,729.54	4,729.54	4,729.54	4,966.01	4,966.01	4,966.01	5,214.31
	出租率（%）		65.00%	7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可租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月出租面积（元/平方米/月）		48.00	48.00	48.00	50.40	50.40	50.40	52.92	52.92	52.92	55.57
3	游客消费收入（万元）	3,943.96	203.76	311.75	317.99	378.40	385.97	393.69	458.93	468.11	477.47	547.90
	平均消费单价（元/人次）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40.00	40.00	40.00	45.00
	购买人数（万人）		10.19	10.39	10.60	10.81	11.03	11.25	11.47	11.70	11.94	12.18
4	停车场收入（万元）	4,584.40	233.60	408.80	467.20	496.40	496.40	496.40	496.40	496.40	496.40	496.40
	车位数（个）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车位使用率（%）		60.00%	70.00%	8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车数（万）		243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停车周转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平均每辆车收费价格（元/辆/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充电桩收入（万元）	8,849.50	292.00	551.88	676.05	811.26	958.31	1,006.22	1,056.53	1,109.36	1,164.83	1,223.07
	充电桩使用率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平均输出功率（KW）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充电桩数量（个）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日充电时间（h）		5.00	5.25	5.51	5.79	6.08	6.38	6.70	7.04	7.39	7.76
	年充电天数（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充电服务费（元/kW·h）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6	广告位租赁收入（万元）	8,506.19	433.33	750.00	850.00	892.50	892.50	892.50	937.13	937.13	937.13	983.98
	广告位个数（个）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出租率（%）		65.00%	7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出租单价（万元/个/年）		2.00	2.00	2.00	2.10	2.10	2.10	2.21	2.21	2.21	2.32



附件 3：成本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1	经营成本	57,268.89	3,775.28	5,742.19	5,822.97	5,887.53	5,916.78	5,938.88	5,998.81	6,023.26	6,048.82	6,114.38
1.1	人员工资及福利	3,024.41	164.67	259.35	272.32	285.93	300.23	315.24	331.00	347.55	364.93	383.18
1.2	原材料耗品	788.79	40.75	62.35	63.60	75.68	77.19	78.74	91.79	93.62	95.49	109.58
1.3	其他消耗品	2,253.84	112.94	193.93	218.78	232.22	237.11	239.05	249.50	251.60	253.79	264.93
1.4	维护维修费	2,249.92	155.17	232.75	232.75	232.75	232.75	232.75	232.75	232.75	232.75	232.75
1.5	销售费用	2,372.16	119.05	203.29	228.32	243.57	248.69	250.86	263.26	265.64	268.11	281.36
1.6	管理费用	1,581.44	79.37	135.52	152.21	162.38	165.80	167.24	175.51	177.09	178.74	187.58
1.7	折旧费用	44,998.33	3,103.33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2	财务费用	8,832.00	768.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792.00	252.00	108.00
2.1	专项债券利息	8,832.00	768.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792.00	252.00	108.00
3	税费	11,925.04	603.90	1,036.82	1,168.47	1,238.09	1,249.42	1,254.50	1,319.19	1,324.82	1,330.65	1,399.18
3.1	增值税	6,216.56	313.48	535.06	600.52	640.54	650.66	655.19	689.71	694.73	699.94	736.72
3.2	附加税	745.99	37.62	64.21	72.06	76.87	78.08	78.62	82.77	83.37	83.99	88.41
3.3	房产税	4,962.50	252.81	437.55	495.89	520.68	520.68	520.68	546.72	546.72	546.72	574.05
合计		78,025.92	5,147.18	7,931.01	8,143.44	8,277.62	8,318.19	8,345.37	8,470.00	8,140.07	7,631.47	7,621.56



附件 4：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量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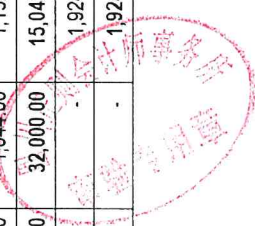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合计	2025年 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	营业收入	79,071.97	3,968.41	6,776.21	7,610.52	8,118.96	8,289.79	8,361.97	8,775.49	8,854.71	8,937.09	9,378.82
减：	营业成本及费用	78,025.92	5,147.18	7,931.01	8,143.44	8,277.62	8,318.19	8,345.37	8,470.00	8,140.07	7,631.47	7,621.56
	其中：税金及附加	11,925.04	603.90	1,036.82	1,168.47	1,238.09	1,249.42	1,254.50	1,319.19	1,324.82	1,330.65	1,399.18
	固定资产折旧	44,998.33	3,103.33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4,655.00
	经营费用	2,372.16	119.05	203.29	228.32	243.57	248.69	250.86	263.26	265.64	268.11	281.36
	管理费用	1,581.44	79.37	135.52	152.21	162.38	165.80	167.24	175.51	177.09	178.74	187.58
	财务费用	8,832.00	768.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792.00	252.00	108.00
二	利润总额	1,046.04	-1,178.77	-1,154.81	-532.92	-158.66	-28.40	16.59	305.49	714.63	1,305.62	1,757.26
减：	所得税	844.90	-	-	-	-	-	-	-	79.18	326.41	439.32
三	净利润	201.14	-1,178.77	-1,154.81	-532.92	-158.66	-28.40	16.59	305.49	635.45	979.22	1,317.95
四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9,033.14	-410.77	-2.81	619.08	993.34	1,123.60	1,168.59	1,457.49	1,427.45	1,231.22	1,425.95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54,031.47	2,692.56	4,652.19	5,274.08	5,648.34	5,778.60	5,823.59	6,112.49	6,082.45	5,886.22	6,080.95



附件 5：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	合计	2022年（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现金流入：														
1 项目资本金	66,000.00	6,000.00	22,000.00	28,000.00	10,000.00									
1.1 项目业主自筹	66,000.00	6,000.00	22,000.00	28,000.00	10,000.00									
2 融资资金	32,000.00	15,000.00	10,000.00	4,000.00	3,00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32,000.00	15,000.00	10,000.00	4,000.00	3,000.00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071.97				3,968.41	6,776.21	7,610.52	8,118.96	8,289.79	8,361.97	8,775.49	8,854.71	8,937.09	9,378.82
3.1 专项收入					3,968.41	6,776.21	7,610.52	8,118.96	8,289.79	8,361.97	8,775.49	8,854.71	8,937.09	9,378.82
3.2 政府性基金收入														
现金流入合计：	177,071.97	21,000.00	32,000.00	32,000.00	16,968.41	6,776.21	7,610.52	8,118.96	8,289.79	8,361.97	8,775.49	8,854.71	8,937.09	9,378.82
现金流出：														
1 项目建设投资	95,280.00	20,625.00	31,090.00	30,952.00	12,613.00									
2 发行费	32.00	15.00	10.00	4.00	3.00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040.50	-	-	-	1,275.84	2,124.01	2,336.44	2,470.62	2,511.19	2,538.37	2,663.00	2,772.26	3,050.87	3,297.88
3.1 营运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及利息支出）	12,270.55				671.94	1,087.19	1,167.97	1,232.53	1,261.78	1,283.88	1,343.81	1,368.26	1,393.82	1,459.38
3.2 经营税金及附加	11,925.04				603.90	1,036.82	1,168.47	1,238.09	1,249.42	1,254.50	1,319.19	1,324.82	1,330.65	1,399.18
3.3 所得税	844.90				-	-	-	-	-	-	-	79.18	326.41	439.32
4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43,520.00	360.00	900.00	1,044.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25,792.00	4,252.00	3,108.00
现金流出合计：	163,872.50	21,000.00	32,000.00	32,000.00	15,043.84	3,276.01	3,488.44	3,622.62	3,663.19	3,690.37	3,815.00	28,564.26	7,302.87	6,405.88
当年项目现金结余	13,199.47	-	-	-	1,924.56	3,500.19	4,122.08	4,496.34	4,626.60	4,671.59	4,960.49	-19,709.55	1,634.22	2,972.95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3,199.47	-	-	-	1,924.56	5,424.76	9,546.84	14,043.18	18,669.78	23,341.37	28,301.86	8,592.31	10,226.52	13,19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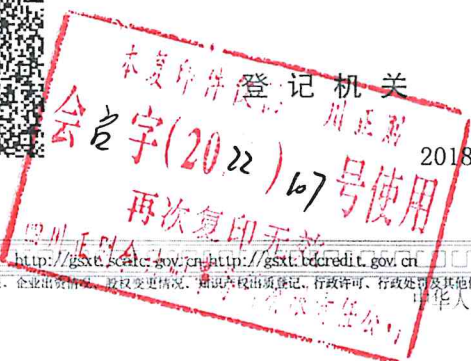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gov.cn> <http://gsxt.t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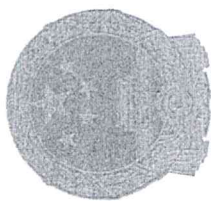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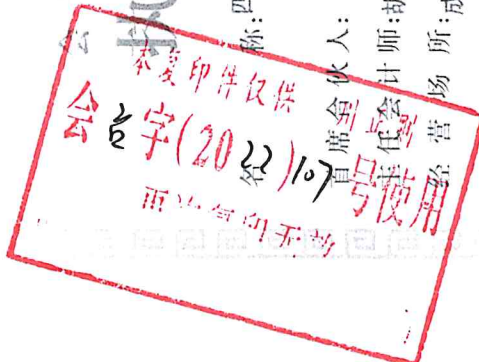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D-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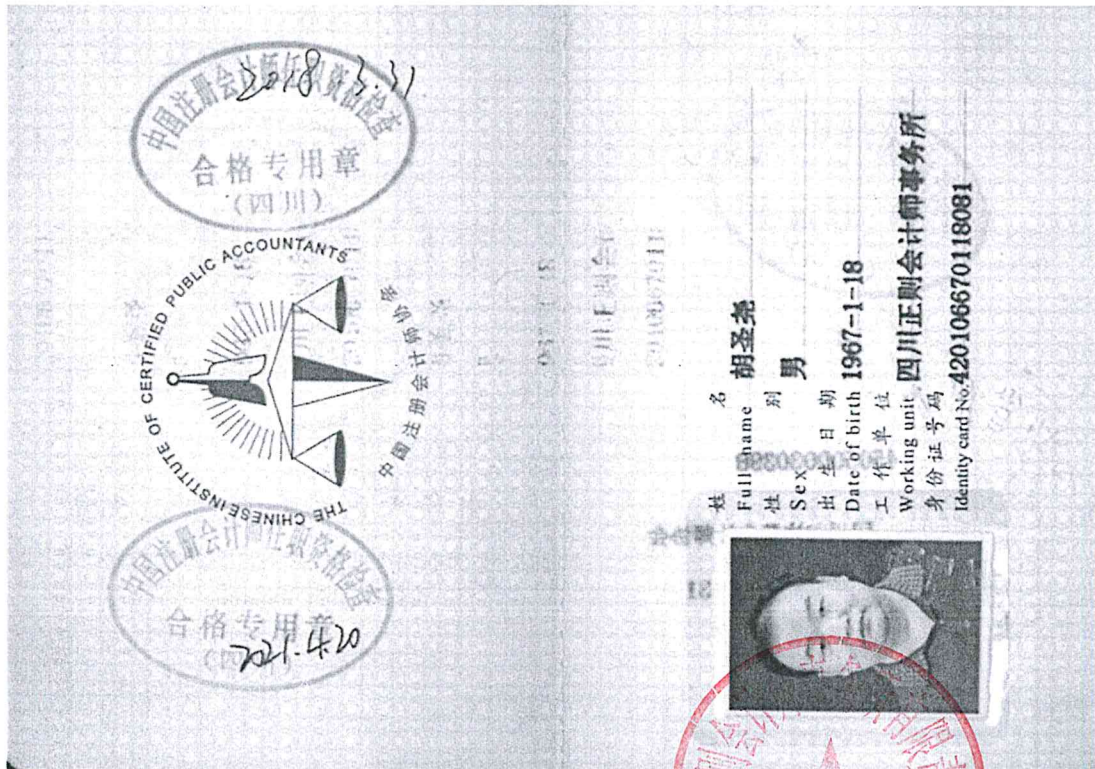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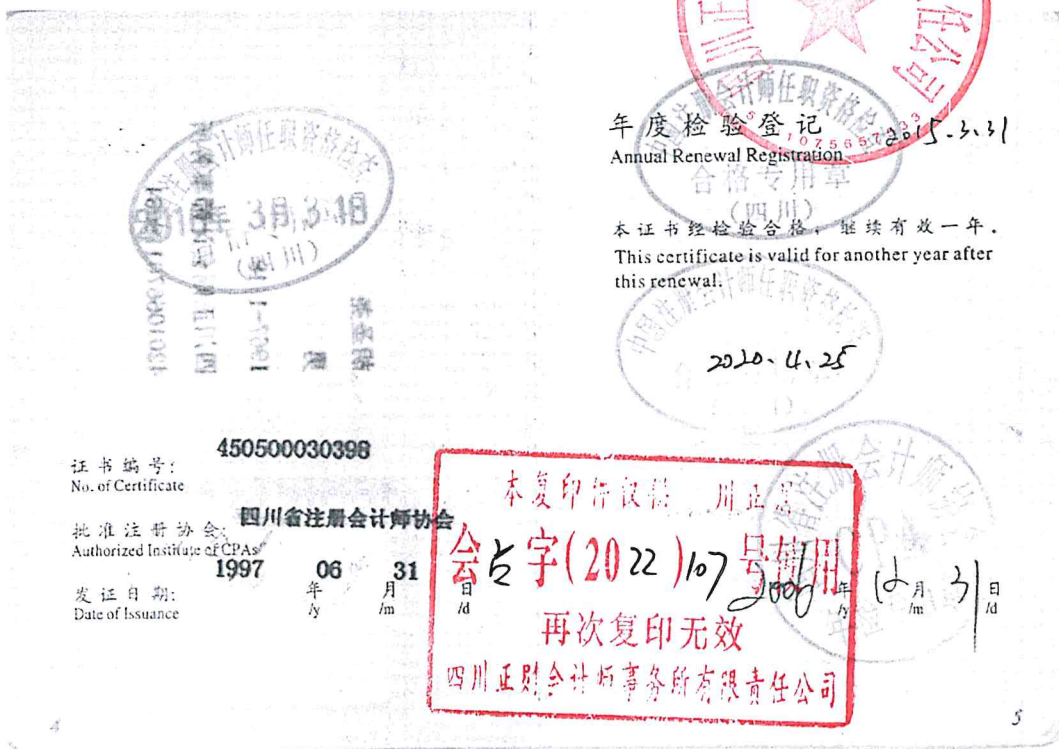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姓名: 胡圣尧
 Full Name: 胡圣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18
 Date of birth: 1967-1-18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10667011808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70118081





姓名	赵碧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233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